

109年



人口及住宅普查

普查掌握現在 數據啟動未來

宜蘭縣人口及住宅普查

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



普查作業計畫摘要

報告人：曾組長雅萍

日期：109年9月9日



➤ 普查實施計畫摘要

(請參閱普查行政手冊 P7~P115)

- 一、法令依據
- 二、普查標準時期
- 三、普查實施期間
- 四、普查區域範圍
- 五、普查對象
- 六、普查實施方法
- 七、填報義務人
- 八、普查資料之保密
- 九、普查項目
- 十、普查名冊資料來源
- 十一、普查組織設置期間
- 十二、普查區及指導區
- 十三、調查工作之實施
- 十四、實地調查後配合事項



法令依據

- 統計法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
-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至第 15 條
- 「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」第 15 點



目的及用途

- 掌握常住人口及住宅資料
- 掌握人口之就學、就業及行職業結構，作為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參考
- 掌握家戶組成及健康照護資訊，作為加強社會福利及家庭政策參考



普查標準時期

- 普查標準日 - 109 年 11 月 8 日
- 普查標準週 -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



普查實施期間

■ 普查實地訪問工作

自 10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



普查區域範圍

- 各直轄市
- 各縣（市）



普查對象

■ 住宅部分

凡普查標準時刻，坐落於樣本普查區範圍內所有住宅，以及有人經常居住之其他房屋與處所。

■ 住戶及人口部分

凡普查標準時刻，設籍與居住於樣本普查區範圍內所有住戶，居住滿6個月或預期居住6個月以上之常住人口。

(外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不查。)



普查實施方法

- 同時採用派員面訪、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 3 種調查填報管道進行訪查。
- 依都市化程度不同，彈性運用安排。



填報義務人

- 戶長
- 戶長代理人
- 戶內成員
- 其他管理人



普查資料之保密

■ 普查之個別資料應嚴予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分析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

普查項目

■ 住宅部分

1. 居住情形 2. 住宅用途 3. 住宅房間數及衛浴套數

■ 住戶部分

1. 戶別 2. 住宅（房屋）所有權屬 3. 有無其他的自有住宅
4. 住進本住宅（房屋）時間 5. 住家上網情形

■ 人口部分

1. 姓名 2. 性別及出生年月日 3. 國籍 4. 與戶長關係 5. 婚姻狀況
6. 教育狀況、在學地點 7. 經常居住情形 8. 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
9. 健康照護情形 10. 使用語言情形 11. 5年前居住地點
12. 現有子女數及其居住地點 13. 普查標準週工作狀況、工作地點



普查名冊資料來源

- 內政部 109 年 6 月底戶籍資料檔、居留資料檔及村里門牌資料檔。
- 實地訪查過程中應予補列之調查對象。



普查組織設置期間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組織 [普查處]

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組織 [普查所]

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



普查區及指導區

■ 各鄉(鎮、市、區)依適當戶數或人數劃分普查區(110戶為原則)。

(行政院主計總處)

■ 外國人口普查區

(專勤隊)

■ 以毗鄰之若干普查區設一指導區。

(各普查所)



調查工作之實施

■ 訪問工作

普查實施期間，**普查員**應佩帶普查員證，攜帶所需表件，並依規定將普查表及相關表件送交指導員。

■ 指導工作

普查實施期間，**指導員**應指導普查員辦好訪查工作，並詳加審核後，送交各該審核員。

■ 審核工作

審核員收到指導員彙送普查表件後，並依規定嚴密複審，如有錯漏或矛盾應作適當修正，或退回指導員轉送原普查員複查更正。



實地調查後配合事項

■ 人員考核

普查所 110.1.8 前，普查處 110.1.29 前

■ 經費核銷

普查所 110.1.15 前，普查處 110.1.31 前

■ 裁撤組織

普查所 110.1.15，普查處 110.1.31



事後複查

■ 目的

為確實掌控調查資料品質及準確度，抽選部分樣本辦理事後複查作業。

■ 實施期間

110年1月17日至1月30日

■ 執行機關

(行政院主計總處)



普查結果

■ 初步結果

110年5月30日前完成

■ 最終統計結果

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

■ 公開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網站

3不+2會 普查好放心

- ▲ 普查員**不會**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
- ▲ 普查員**不會**詢問與普查表無關的資料
- ▲ 普查員**不會**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
- ▲ 普查員**會**佩戴普查員證
- ▲ 普查員**會**遞送致受訪戶函



普查資訊



人口及住宅普查



報告完畢